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介紹：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u>1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介紹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440,831,908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816,638	[編纂]%
2,212,701,935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254,039	[編纂]%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1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上表未計入我們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見下文）。

股份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所有權除外）。

股 本

需舉行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本情況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資本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被接納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還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本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更改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 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以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以於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本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 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由我們根據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當中提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之最早到達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續期－無論有無附帶條件）；或
-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變更或撤銷之日期。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本公司自身的證券。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且就此目的獲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到達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續期－無論有無附帶條件）；或
-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變更或撤銷之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